

担当作为保安全 适应应急改革新体制 开创安全领域新局面

清丰县应急管理局党组书记 孙彦强

台前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丁敬运

今年6月是全国第18个“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是“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清丰县应急管理局以活动为契机，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理论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安全稳定大局，时刻把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为一种政治责任，务求担当尽责、警钟长鸣，一步一个脚印干好工作，尽心尽力保安全，有力维护了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明确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其他党政班子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乡镇、各部门履职尽责，特别是主要领导站位高、认识深，确保了本行业领域的安全。二是严格落实《濮阳市委、濮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强化县委办机构建设，指导协调乡镇、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三是创新工作思路。在全县推行“安全生产+”工作法，将安全生产和全县重点工作相结合，切实做到以安全促发展。四是与省市对接。全面推进我县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工作，把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化管理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风险管控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有机结合，做到相互促进、相辅相成，真正使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清单化。

抓好重点时段安全生产。安全生产没有淡季，要时刻枕戈待旦。我局认真抓好重大节日、重点时段的安全生产大检查及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活动，及时对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进行具体安排部署，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和工作目标，重点针对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建筑施工、油气管道、城镇燃气、学校、医院、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特种设备等行业和领域开展全面排查，掌握隐患部位，并及时整治到位，预防事故发生。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一是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6月14日，我局召开了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动员大会，对“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全面、细致地安排部署；举行“安全生产咨询日”活动启动仪式，设置20余个咨询台、80余块宣传展板，印发各种宣传资料1.13万余份，并现场接受群众咨询。二是对全县17个乡镇进行“农村燃气安全”巡回培训，受训人员2400余人次，并举办食用菌大棚安全、烟花爆竹安全、全县中小学校园安全、棚户区改造拆迁安全等多个主题培训班，提升了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水平。三是创办了全省首家县级安全生产期刊《清丰安全》。

利用期刊传达上级精神，总结经验，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工作健康发展。四是成功承办全市首次天然气泄漏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演练活动。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认真预演，取得圆满成功。五是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与清丰电视台对接，开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专栏，在黄金时段播放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家讲座等内容。向上级部门报送大检查信息30余篇，在《濮阳日报》刊发安全工作文章5篇。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发放安全生产宣传手册6000余本、宣传页3万余份。

扎实做好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是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关键，目的是斩断危险从源头到末端的传递链条，形成风险辨识管控在前、隐患排查治理在后的“两道防线”。我局积极作为，主动推动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工作，目前优选出10余家企业开展试点工作，建立企业安全风险公告制度、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实行安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加强安全风险源头管控，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切实把风险控制在隐患形成之前，把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做到未雨绸缪、关口前移。

加大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深化四大攻坚行动。我县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的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深入生产经营第一线，以抓重点、难点、隐患点和打击非法生产、建设、经营为重点，认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做好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监控，集中开展执法、治理、宣教行动，对发现的问题紧抓不放、一抓到底，按规范的工作机制和操作规程严肃处理。自活动开展以来，我县四大攻坚行动取得良好成效，对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违章违法行为、责任落实不到位等情况进行一次大整治。四大攻坚行动期间，我县共派出督导检查组1470个，发现隐患12167处，整改完毕11831处，正在进行整改336处，约谈企业14家，曝光典型企业18家，处罚罚款11.32万元。在抓好全县“大安全”的同时，种好“自留地”。截至目前，我局共检查一般工贸和危化品经营企业66家，出动452人次，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210余处，当场限期整改210处，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64份、行政处罚决定书6份，行政处罚款6万元。经复查验收，事故隐患全部整改完毕，确保了我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清丰县应急管理局将以更加坚定的政治自觉、更加无私的奉献精神担责、担难、担险，筑牢安全防线，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增光添彩。

安全生产事关千家万户。今年6月是全国第18个“安全生产月”，也是应急系统改革后的第一个“安全生产月”，主题是“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作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台前县精心筹划、认真准备，以日常工作为基础，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为抓手，扎实做好各项工作，实现以月促年，全力做好新形势下全县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防风险，大力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今年年初以来，台前县采取强力措施，多管齐下，夯实责任，狠抓落实，强化督导，保质保量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县政府常务会议多次听取汇报，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制订《台前县深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对全县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进行了详细的安排部署；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深入企业现场检查指导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县应急管理局先后组织业务科室、危化企业、加油站、工贸行业主要负责人30余人赴巩义市、山东鲁西化工有限公司考察学习，多次组织辖区内加油站、工贸企业主要负责人分别召开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现场观摩会、培训推进会，提质推进会。该县确定了台前县武元实业有限公司、濮阳市瑞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等6家试点企业，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现场提问等方式，定期对企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进行推进指导，采取聘请专家培训、企业互相观摩、培育典型等方式，促进全县双重预防体系建设。通过双重预防体系机制建设，实现对企业安全生产从治标到治本的根本性转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得到本质提升。目前，全县4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16家社会加油站、2家烟花爆竹批发公司、43家规模以上企业完成双重预防体系建设。

除隐患，全力打好四大攻坚行动战役。一是把“大暗访”贯穿始终。根据攻坚行动方案要求，我局以暗访为主、明察为辅，督促问题及时整改，把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文化旅游、城镇燃气等重点行业和领域作为“大暗访”的重点，把工作落后、排名持续靠后、隐患多、事故多的行业和企业作为“大暗访”的重点，层层传导压力，层层抓好落实。二是把“大排查”贯穿始终。行业主管部门组织本监管行业领域的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方位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对物的不安全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管理上的缺陷进行全面的自查自纠，按制度规定每周、每月、每季度开展不同层次的“大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建立台账，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完成时限，实行闭环管理。三是把“大整治”贯穿始终。各部门对本行业领域企业存在的隐患问题，建立督导台账，督促企业能立即整改的马上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时限，定期晾晒完成情况。四是把“大执法”贯穿始终。坚持把执法检查摆在突出位置，做到对重点行业严管、对重点领域严治、对重点单位严查、对重点时段严控、对重大违法行为严惩，对隐患突出、问题严重、责任难落实的企业、单位，依法开出“大罚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自四大攻坚行动开展以来，全县各行业领域累计查出隐患总数2721处，其中一般隐患2721处，采取强制措施的企业42家，处以罚款22.9万元，其他行业领域共罚款18.05万元，所有隐患均已整改完毕。

市交通运输局

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本报讯 近日，笔者获悉，在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中，市交通运输局紧紧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活动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为目标，以“两客一危”安全为重点，扎实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月”活动，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精心部署，确保活动扎实开展。该局制订“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提出开展“五个一”活动和三个专项宣传活动要求。召开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听取局安委会成员单位活动开展情况汇报，进行讲评和再部署、再推进，确保活动扎实推进、有序开展。创新形式，确保活动全面深入开展。一是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该局组织参加了我市在濮阳文化艺术中心广场举行的“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活动期间，该局共接受群众咨询100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600余份，宣传物品300余件，受教育群众2500余人次。二是开展安全知识竞赛活动。该局以全面普及安

全生产法律法规为重点，开展第十一届“安全河南杯”知识竞赛答题活动。各县区及局属各单位热情参与，按时完成答题任务，进一步筑牢基层安全生产根基。三是开展水上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该局联合市教育局开展“兰舟行·2019”水上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活动，组织学生佩戴“兰舟行”徽标，现场发放水上交通安全宣传册和画册，通过实物演示、案例讲解和互动交流的方式，使学生了解和掌握水上安全事故防范及求生自救的基本技能，营造了“水上平安交通，安全伴我成长”的浓厚氛围。

加强演练，促使应急处置水平大幅度提升。活动期间，该局共组织开展应急演练40场次，参与演练1108人次。参演单位人员纪律严明、配合密切，抢险和救援现场逼真，顺利完成各项演练内容，达到了预期的效果，为今后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提供了宝贵的实战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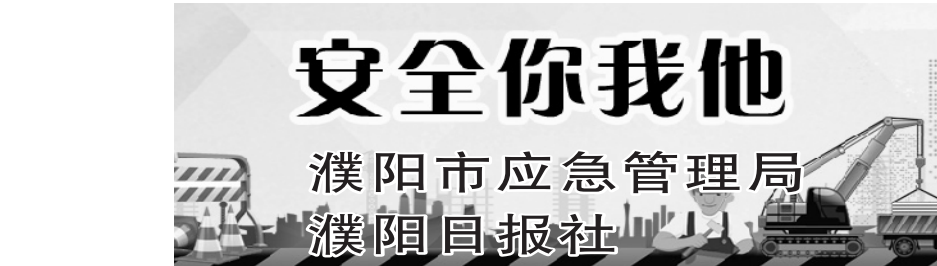
（张海滨 苏玉洁）

安全你我他

赵玉娟

安全生产是人们生命健康的保障，也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更是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前提条件。化工安全生产是化工企业永恒的话题，只有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抓好安全生产，才能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安全工作只有起点，没有终点。如果没有安全第一的意识，不仅没有安全、平稳、长期发展的可能，更是对企业和工作的不负责任。安全生产是每一名员工对企业和工作的基本职责。听不进“安全第一”的劝告，是“耳朵”的幼稚；不懂得防范为重、责任重于泰

山，是“心灵”的幼稚；不预防各种安全隐患，是“行为”的幼稚。全国每年都会发生多起安全事故，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这不能不令人反思。究其原因，主要是安全生产没有深深触及每个人的灵魂，“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未能真正落实。安全意识淡薄，习惯性违章行为严重，这是根本所在。安全生产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员动手。唯有安全生产这个环节不出差错，企业才能获得更好的成绩。让我们共同努力，心存安全，竖起一座座平安的丰碑。



◇安全法规>>>>

什么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和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上接7月4日第三版）对一些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一般不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在发生事故时应急救援任务相对较轻，可以由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胜任的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是由于其所从事的作业具有危险性，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兼职应急救援人员也应该具有与专业应急救援人员相同的素质，在发生事故时能够有效担当起应急救援任务。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在平时参加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但应安排适当的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在发生事故时应当保证能够立即投入到应急救援工作中。

（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经常维护、保养。“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但如果不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事故应急救援

就没有工具和手段，应急救援组织也难以有效地进行救援。这些器材、设备必须在平时就予以配备，才能保证出现紧急情况时做到“有备无患”。因此，安全生产法要求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所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是指根据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性质和特点，有针对、有选择地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使其能够满足本单位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为了保证这些器材、设备和物资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在发生事故时用得上、用得好，还应当对器材、设备和物资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吴庆法 辑

◇安全常识>>>>

单元式住宅火灾的逃生方法

单元式住宅是人们稳定生活、安逸休息、维持生存的重要场所。火灾发生后，使用正确的逃生方法尤为重要。

利用门窗逃生。将被子、毛毯或褥子用水淋湿后裹住身体，把绳索（可用床单或窗帘撕成布条代替）一端系在门、窗、管道或其他牢固的固定物体上，另一端系在老人、小孩的两肋和腹部，将其沿窗放至地面，其他人可沿绳索滑下。

利用阳台逃生。相邻单元的阳台是相互连通的，可拆破分隔物，进入另一单元逃生。无连通阳台但阳台相距较近的，可将室内木板或门

板置于阳台之间，搭桥通过。

利用空间逃生。室内空间较大而可燃物较少时，可将室内的可燃物清除干净，并清除相连室内的可燃物，紧闭与燃烧区相通的门窗，防止烟和有毒气体进入，耐心等待救援。

利用时间差逃生。火势封闭了通道时，先疏散至离火势最远的房间内争取时间，准备逃生器具，再利用门窗逃生。

利用管道逃生。房屋外墙壁上有落水管或供水管道时，有能力的人可以利用管道逃生。这种方法一般不适用于妇女、老人和儿童。

吴庆法 辑



为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近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分局组织指导濮阳威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迈奇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开展2019年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提高企业应急救援实战能力和安全管理水平。图为演练现场。

李祖飞 摄